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吳昇翰  
電話：27208889分機6371  
電子信箱：edu\_pe.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76010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及附件各1份(636091\_1076010413\_1\_ATTACHMENT1.docx、636091\_1076010413\_1\_ATTACHMENT2.doc)

主旨：為本市國小現職合格教師於107年7月1日起以年資申請辦理加註領域專長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6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9373A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於107年6月5日召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會」會議，會議決議有關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自本（107）年7月1日起，由各師資培育大學協助辦理，申請所需參考文件、作業流程及責任區表詳如附件。
- 三、案內本市國小現職合格教師以年資申請辦理加註教師資格者，自本（107）年7月1日起，得向（申請人）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且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者申請認定；如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則得持相關證明向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責任區域內師資培育之大學詳如附件），辦理申請加註專長教師資格

新湖國小 1070629



\*TFAA10730467300\*



。

四、案內經教育部核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或自然專長專門課程，且位於本市之師資培育大學，為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校。請各校所屬教師欲申請加註英語或自然專長教師資格者，優先送件至前開2校辦理。

五、另以年資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期限至109學年度（110年7月31日）止；以年資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期限至113學年度（114年7月31日）止。

六、檢附會議紀錄及申請資料各一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